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2日

至2022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每一议案按照该议案项下所填报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龙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49,03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04.8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通知存款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通知存款金额、签署合同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7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翰宇药业由于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翰宇药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累计减持1,5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截至2022年7月6日，股东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9,41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股东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现将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73,627	9.69%	IPO前取得：13,173,6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9,100	1.11%	2022/1/20～2022/6/1	集中竞价交易	25.78－37.46	42,626,203.32	未完成：1,210,900股	9,414,527	6.92%

说明：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13,17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翰宇药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5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由于翰宇药业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严志荣回避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乡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上述4名股东持有的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457,299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13,663.11万元。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于2022年7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8)于2022年7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的4名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4名股东持有的兆驰光元22,457,299股股份，占兆驰光元总股本的7.0651%，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3,663.11万元。

公司购买4名股东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售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售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4,799	2.8896%	47,743,215.66	是
2	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2,500	2.2219%	46,849,467.80	是
3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1.3874%	29,853,355.35	是
4	顾乡	1,800,000	0.5663%	12,185,043.00	是
合计		22,457,299	7.0651%	136,631,081.81	

2、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节能投资”)、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驰千里”)、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驰未来”)、顾乡女士是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购买节能投资、风驰千里、风驰未来、顾乡女士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全劲松先生、严志荣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4名股东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的交易总金额为13,66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

1、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

认缴出资额：3235.0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89253X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全劲松先生，持有其55.4522%的财产份额。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节能投资总资产3918.75万元，总负债175.46万元，净资产3743.2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9万元(未经审计)。

节能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节能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志荣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110.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WT088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后勤管理；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前五名合伙人)：金从龙28.8850%，严志荣13.6283%，林向和11.7522%，周礼华7.0796%，方振宇5.6637%。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风驰千里总资产4,110.60万元，总负债0.06万元，净资产4,110.5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未经审计)。

风驰千里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严志荣先生，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风驰千里系公司关联法人。

3、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

认缴出资额：3235.0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89253X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全劲松先生，持有其55.4522%的财产份额。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风驰未来总资产3918.75万元，总负债175.46万元，净资产3743.2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9万元(未经审计)。

风驰未来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风驰未来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自然人

顾乡女士，360102**********，深圳市福田区******。

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规定，顾乡女士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7530 4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31,786.25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胡家路199号(办公楼)(第1-3层)

经营范围：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权属：兆驰光元除了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22年7月5日，兆驰光元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641,000	81.054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8,000	8.6509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0,000	4.8449
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2,500	2.2219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0,000	1.3874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58,530,481.67	2,951,267,890.73
营业利润	35,752,779.15	225,957,165.18
净利润	34,888,726.76	208,058,6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4,303.66	316,666,833.3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8,777,769.13	3,727,508,584.38
负债总额	2,139,694,364.57	2,283,313,906.60
应收款项	913,850,725.63	947,316,865.28
净资产	1,479,083,404.54	1,444,194,677.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23号《审计报告》；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兆驰光元股东的认购价格、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退伙的原则，以兆驰光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各位股东出资成本加计7%/年利率(持有天数自实际出资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孰高为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4名股东交易价格及出售金额(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售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售金额(元)
1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4,799	2.8896%	47,743,215.66
2	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2,500	2.2219%	46,849,467.80
3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1.3874%	29,853,355.35
4	顾乡	1,800,000	0.5663%	12,185,043.00
合计		22,457,299	7.0651%	136,631,081.81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节能投资、风驰千里、风驰未来、顾乡女士(分别签署)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所称转让之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兆驰光元____股股份(股权比例为____%，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备注：交易协议主要内容1-3条关联股东的出售数量、比例、交易金额等按照本公告“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